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关于举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号)、《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简称《评审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68号，简称《培训大纲》)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于2013年11月在青岛市举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学员熟悉和掌握《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简称《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简称《评审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国务院、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有关要求，了解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政策，掌握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诊断、评审的依据、原则、程序和方法。

二、培训内容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知识；
(二)《培训大纲》；
(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
(四)《评审标准》、《通用规范》；
(五)评审及《评审管理办法》；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三、培训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5日（10日全天报到，15日中午结束）

四、培训地点

地点：青岛惠国宾馆（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29号，电话：0532-82660266）。

交通：乘机场巴士至中山路（格林豪泰大酒店），转乘305、325路公交车至巫峡路下车即到；火车站乘出租车至酒店约10元或步行约20分钟。

五、相关费用

(一)培训费（含教材、资料、考试、证书等费用）1800元/人。

(二)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化学、化工或安全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3年以上危险化学品或化工行业安全相关的技术或管理等从业经历。

(二)参加培训人员经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考试合格，发放“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三)欲参加培训的人员于10月31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传真至化学品登记中心，额满为止。

(四)报到时请携带2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单位出具的安全工作经历证明各1份；考试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请提供单位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银行帐号等准确信息。

联系人：田敏

电话：0532-83786542 手机：18660285608

附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详细地址							电话				
参 加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 历	专 业	擅 长 领 域	安 全 或 工 作 相 互 时 间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备 注	是否同意合用标准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包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票开具单位全称（当不同于本表“单位名称”栏时）											

联系人：田 敏 联系电话：0532-83786542 传 真：0532-83786598